

证券代码：600057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库存股不派发现金红利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一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时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中期根据未分配利润与当期经营情况，在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条件下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。

2026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6.63 亿元。在此基础上，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833,684,499 股，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2.83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扣除永续债利息）的 23%。2026 年度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《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